#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0

采购人：郑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3
1.1 适用范围 ..... 13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3
1.3 投标费用 ..... 14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
1.5 分包 ..... 14
1.6 样品（不要求） ..... 14
1.7 投标语言 ..... 15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5
1.9 投标货币 ..... 15
1.10 保密 ..... 15
1.11 响应和偏差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6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7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17
3.5 投标保证金 ..... 17
3.6 投标有效期 ..... 17
3.7 投标文件编制 ..... 17
4. 投标 .....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8
5.1 开标 ..... 18
5.2 资格审查工作 ..... 19
5.3 评标工作 .....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0
6. 授予合同 ..... 20
6.1 中标公告 ..... 20
6.2 采购任务取消 ..... 20
6.3 中标通知书 ..... 20
6.4 履约保证金 ..... 21
6.5 签订合同 ..... 21
7. 信用记录 .....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政府采购政策 ..... 24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24
二、关于监狱企业 ..... 24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24

四、关于节能产品 ..... 24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25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37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4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49
资格审查前附表 ..... 49
1. 资格审查 ..... 49
2. 资格审查标准 ..... 49
3. 资格审查程序 ..... 49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 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1） .....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2） ..... 57
评标办法前附表（包 3） ..... 63
1. 评标办法 ..... 69
2. 评审标准 ..... 69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 6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69
3. 评审程序 ..... 69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69
3.2 详细评审 ..... 7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72
3.4 评标结果 ..... 72
第五章 合同 ..... 73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8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8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2
二、 投标书 ..... 93
三、 投标承诺函 ..... 94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95
(一) 开标一览表 ..... 95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6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97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98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99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99
2.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0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1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105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106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7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8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9
十一、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0
十二、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2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4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5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16
十六、 其他资料 ..... 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0

2、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A 包 | 3200000.00 | 3200000.00 |
| 2 | B 包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B 包 | 4400000.00 | 4400000.00 |
| 3 | C 包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C 包 | 2400000.00 | 2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2 台；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B 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台；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C 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所有原厂配置及加配探头，质保期同样不少于 5 年，提供原生产厂家承诺材料。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4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 11 月 4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100米）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 系 人：娄利杰、郭娟、许跃

联系电话：17737775575

3.项目联系方式

娄利杰、郭娟、许跃

联系电话：17737775575

2026 年 10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人民医院<br>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br>联 系 人：张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7079883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br>联 系 人：娄利杰、郭娟、许跃<br>联系电话：17737775575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br>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0 |
| 1.2.4 | 采购范围 |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
| 1.2.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1.2.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保期 | ※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所有原厂配置及加配探头，质保期同样不少于 5 年，提供原生产厂家承诺材料。 |
| 1.2.9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br>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2.1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br>2.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br>2.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br>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br>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br>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提供样品： √否 |
| 1.11.2 | 偏差 |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
| |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 签字盖章要求：<br>（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br>**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 | | |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1）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 8.7 |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 ☑否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2 | 其他 |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br>单位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支行<br>账号：262400295284<br>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br>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br>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br>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人民医院科研教学中心一楼（郑州市红旗路文化路东 100 米）联系方式：0371-67079789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737775575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大 |

| | | |
|---|---|---|
| | | 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br>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中标人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br>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br>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br>9.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br>10.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br>**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br>12.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br>（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br>（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br>（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9.3 | **注：**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 | |

| | |
|---|---|
| |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3.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1.2 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1.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八、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投标人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九、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十、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十二、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

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

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证书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资料上传**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

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A 包）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若有）。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br>**技术部分：40分**<br>**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br>评标报价计算方法：<br>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是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

| | | | |
|---|---|---|---|
| | |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是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br>注：<br>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 |

| | | | |
|---|---|---|---|
| | |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
| 2.2.2(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技术指标和要求40分<br>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br>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1.6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br>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br>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br>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br>④技术白皮书；<br>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br>**注：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核心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对任意一项带“▲”的关键** |

| | | | |
|---|---|---|---|
| | | | **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差，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2(3)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
| | | **质保期（1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组织构架等）进行综合评价。<br>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针对性强，能为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人员配备基本完整的得3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计划、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价。<br>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br>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br>不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配件价格，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br>（1）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br>（2）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br>（3）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培训方案（3 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br>（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br>（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 求的得 2 分；<br>（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 分）** |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br>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br>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br>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 1 分。<br>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br>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br>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3 分；<br>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br>本项缺项得 0 分。 |
|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B包）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若有）。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br>**技术部分：40分**<br>**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br>评标报价计算方法：<br>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是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br>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是小 |

| | | | |
|---|---|---|---|
| | | | 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br>注：<br>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 | | | |
|---|---|---|---|
| | | |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
| 2.2.2(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技术指标和要求40分<br>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br>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br>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7**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br>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br>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br>④技术白皮书；<br>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br>**注：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核心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对任意一项带“▲”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差，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2(3 | **商务部**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

| | | | |
|---|---|---|---|
| ） | 分（30分） | | 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
| | | **质保期（1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组织构架等）进行综合评价。<br>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针对性强，能为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人员配备基本完整的得3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计划、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价。<br>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br>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br>不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配件价格，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br>（1）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br>（2）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br>（3）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br>（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 |

| | | | |
|---|---|---|---|
| | | | 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br>（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 求的得 2 分；<br>（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 分）** |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br>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br>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br>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 1 分。<br>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br>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br>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3 分；<br>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br>本项缺项得 0 分。 |
|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 | | |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C包）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若有）。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br>**技术部分：40分**<br>**商务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br>评标报价计算方法：<br>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是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br>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是小 |

| | | | |
|---|---|---|---|
| | | | 微企业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br>注：<br>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br>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

| | | | |
|---|---|---|---|
| | | |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5）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作无效标处理。 |
| 2.2.2(2) | **技术部分（40分）** |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 技术指标和要求40分<br>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br>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6**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br>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6**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br>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br>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br>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br>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br>④技术白皮书；<br>⑤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br>**注：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核心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对任意一项带“▲”的关键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差，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2(3 | **商务部** | **类似业绩（6分）**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

| | | | |
|---|---|---|---|
| ） | **分（30分）** | | 的同类设备销售业绩（以销售合同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
| | | **质保期（1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组织构架等）进行综合评价。<br>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针对性强，能为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人员配备基本完整的得3分；<br>对项目的理解不合理；人员配备不完整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计划、进度管理计划进行综合评价。<br>质量及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br>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br>不合理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外配件价格，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br>（1）承诺及优惠条件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3分；<br>（2）承诺及优惠条件比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br>（3）承诺及优惠条件简单，不详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3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br>（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 |

| | | | |
|---|---|---|---|
| | | | 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br>（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 求的得 2 分；<br>（3）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3 分）** | 供货、安装、运输方案包含供货计划、货物密封方式、运输方式、保险、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等。<br>①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br>②供货、运输方案有一定瑕疵，给货物购买保险、有具体的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 分。<br>③供货、运输方案较差的，得 1 分。<br>没有供货、运输方案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响应流程、问题反馈、答疑时效、服务方式、服务地点、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售后人员数量、经验、紧急故障解决方式等。<br>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人员的配备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得 5 分；<br>②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售后人员的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间较为合理得 3 分；<br>③售后服务方案缺项较多、内容较少、服务内容模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措施等粗略得 1 分；<br>本项缺项得 0 分。 |
|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 | | |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3.1.4**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 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 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 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 者领取报酬的；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郑州人民医院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33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077253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明细**

设备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 产品名称 | 型号 | 产地 | 数量（台） | 单价（万元）（含税） |
|---|---|---|---|---|
| | | | | |
| 生产厂家 | | | | |
| 总价（大小写） | 人民币：元整（¥ 元）（含税）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合同第一条及附件配置清单中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及财务手续完成后自动失效，但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三条 供货时间地点及其他**

1.交付时间：甲方通知乙方后___日历天内进行交付。

2.交付地点：郑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到货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4.乙方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设备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并调试安装完毕后转移所有权和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或维修等，以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乙方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方式**

1.在符合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生产（经营）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无特殊情况，不能根据样品进行验收。

2.设备验收时双方需共同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乙方接甲方通知未到场，验收结果以甲方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双方依约签订验收报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和单据，且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90%**；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10%**。

2.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承兑或电汇方式。

| | |
|---|---|
| 甲　方：郑州人民医院 | 乙　方： |
|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 开户行： |
| 账　号：41001523029059555555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451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赔偿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七 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的验收报告。

4.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 三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质保期为**整机 年（包含配件）**，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维护维修、配件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 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 3 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尾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程序缴纳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无故退货，否则，甲方应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延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进行赔偿。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质保责任履行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寻找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

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

2.如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郑州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

3.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比选）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其它**

双方应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配置清单（单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郑州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医院患者及职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乙方在合作期间安全管理要求有：

1.应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及督促。

2.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安全生产问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3.对自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4.应建立各自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5.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合作公司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8.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

9.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或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10.施工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因工作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和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动火时间须与院方上班时间同步，不得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施工，同时需院方人员在场监督。

11.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12.各管理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13.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位点、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及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14.乙方服务期间内所提供的货品必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如乙方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对甲方人、财、物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主合同相同。

乙方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廉洁从业承诺书

为切实规范药械购销行为，有效防止和杜绝药械购销不正之风，保证药械购销活动的廉洁性，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国家有关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和《郑州人民医院廉洁自律与廉洁行医行为规范》，禁止向医务人员提供各种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杜绝“统方”行为。严格做到按临床正常需求进行药品、耗材销售，不进行私下的“统方”活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进入门诊和病房宣传产品。

四、在正常业务交往中，禁止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禁止以宴请、高消费娱乐、提供国（境）外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医生使用药品、设备、耗材的选择权。

六、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诺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业务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项目名称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 |
| --- | --- |

**A包：**

**资质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资质

**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授权

## 一、参数要求：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显示器与操作系统
1.2. 二维灰阶成像
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1.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1.5. 组织多普勒成像
1.6. 组织谐波成像
1.7. *具备宽景成像
1.8. 空间复合成像
1.9. *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技术
1.10.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支持凸阵及线阵探头
1.11. 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1. 一般测量
2.2. 妇产科测量
2.3. 心脏功能测量
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 输入/输出信号：S-端子或 HDMI 高清视频或 DP、USB 等
4. 网络功能：
4.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4.2. 具备网络接口及无线连接
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2. 固态硬盘容量≥1TB
5.3. 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5.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显示器：≥21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屏，具备万向关节臂，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1.2. 控制面板：液晶触摸屏≥14 英寸，支持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
1.3. 探头接口：可激活探头接口≥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
1.4. *探头支持快速激活技术，双击激活或拿起即激活，无需在触摸屏切换。
2. 探头规格：
2.1. 系统可支持最高成像频率 21MHz
2.2.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2.3. 可选配探头包括成人凸阵、小儿凸阵、成人相控阵、高频线阵、腔内探头、介入探头
2.4. 阵元数: 单晶体凸阵≥192；单晶体相控阵≥96
2.5. 探头配置：
2.5.1.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单晶体，带宽 1.0－5.0MHz，可视可调频率范围 1.0－6.0MHz，支持造影及剪切波弹性成像（点式或二维）
2.5.2. 小器官线阵探头：带宽 3.0-10.0MHz，可视可调频率范围：3.0-10.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剪切波弹性成像（点式或二维）
2.5.3. *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单晶体，带宽 1.0-4.0MHz，可视可调频率范围：2.0-4.0MHz,支持造影
2.5.4. 腔内二维凸阵探头：带宽 4.0-9.0MHz
2.6.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2.7.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支持穿刺引导，穿刺引导角度≥3 个
2.8. 集成式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分档可调
2.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2.10.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1. 成像速率：
3.1.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二维帧频≥43
3.1.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二维帧频≥60
3.2. *成像深度≥40cm
3.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3.4.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数字 TGC 分段≥8
3.5.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3000 幅、回放时间≥100 秒
3.6.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
4.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4.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4.2.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30°
4.3. 彩色多普勒成像速率：
4.3.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彩色帧频≥8
4.3.2.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90°，彩色帧频 ≥10
4.4.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4.4.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5.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5.1.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具体数值可明确显示
5.2. PWD 及 HPRF：血流速度≥8m/s；CWD：血流速度≥19m/s

5.3. 最低测量速度：≤1mm/s（非噪声信号）
5.4. PW 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5.5. 零位移动：≥10 级
6. *具备应变弹性成像及剪切波弹性成像（点式或二维）
6.1.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提供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6.2. 具备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支持肝纤维化无创评估
7. 具备造影成像功能
8. ▲使用年限：10 年以上
9. 支持网络连接，中标商承担设备与院内 PACS 系统连接。

**三、配置清单**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套
相控阵探头 2 把
线阵探头 2 把
凸阵探头 2 把
腔内探头 2 把
超声工作站（包含打印机、外置高清采集卡、显卡）2 套
超声专用检查床 2 张
超声专用检查椅 2 把
UPS 2 台

**四、售后服务**

（一）总体质保要求

**1.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包含主机、显示器、软件系统、工作站及所有标配硬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配件、免费软件升级、免费每年 2 次整机性能及图像衰减校准。且与厂家签订协议。**

**2.所有原厂配置及加配探头，质保期同样不少于 5 年。**

（二）探头专属条款

**1.所有探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前提下，出现图像衰减、成像故障、线路故障、声学性能下降、外壳故障等任何质量问题，执行只换不修原则。**

**2.质保期最后一年厂家需免费对全院本次新采购所有探头进行一轮全面监测，影响正常使用的全部更换全新原厂同型号探头，规避后期图像衰减、探头老化损耗隐患。**

**B 包：**

**资质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资质

**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授权

**参数要求：**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显示器要求：≥27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 触摸屏可显示自动记忆的最近使用过的检查探头及模式，支持一键切换探头及模式。
3. 探头接口数量≥4 个，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全激活。

4. 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5. ▲使用年限：10 年以上

**二、系统功能**

1. 二维灰阶成像
2.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
3.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4. 组织多普勒成像
5. 组织谐波成像
6. 支持微血流成像技术，具备 2D 及 3D 微血流评估（含定量分析）
7.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等探头
8. 3D/4D

8.1. 支持 3D/4D 模块：支持 3D/4D 成像和自由臂 3D 成像；容积图像支持斑点噪声抑制

8.2. 支持多光源模式的容积渲染：光源类型≥3 种 ，包括点光源、探照灯光源和平行光源；光源类型和数量均可自由组合，光源方向可自由移动。同时支持透视剪影模式且透明度可调。

8.3. 支持血管三维成像，要求彩色及能量模式均可用。

8.4. 支持自动盆底超声解决方案，支持前、中、后盆腔 2D 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容积渲染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提肌横断面自动评估（自动识别、自动多切面成像、自动测量），支持肛门括约肌自动断层成像。

8.5. 支持卵巢卵泡在 2D 和 3D 模式下的自动识别和自动测量。其中 2D 模式下可自动识别卵巢轮廓、大小，卵泡数量、大小并按照大小排序； 3D 模式支持卵巢自动识别和渲染，以及卵巢体积的自动计算；支持卵泡和窦卵泡的自动识别、自动渲染成像并用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大小的卵泡或窦卵泡；支持卵巢间质比的自动计算。

8.6. *支持子宫内膜自动成像与容积分析，可自动获取冠状面图像并测量容积/厚度

8.7. AI 产科切面自动识别≥30 个标准切面、自动注释≥50 项

9. 应变式弹性成像

9.1.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相控探头

9.2. 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10.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双平面 / 容积探头可选）

11.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

11.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双平面一线一凸、腔内容积探头

11.2. 支持高帧率造影，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60 帧/s；线阵探头 4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80 帧/秒

11.3. 向后存储时间≥8 分钟电影

11.4.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感兴趣区≥8 个

11.5. 支持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支持 2D 和 3D/4D 模式

11.6. 支持容积造影，可用于输卵管造影成像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脏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四、存储管理系统**

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回放
2. 支持后台存储，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 支持本地固态硬盘存储≥1TB
4. *支持胎儿三维面部容积渲染成像，可生成高仿真面部图像（出生预测功能可选），该功能在设备使用期内免费使用并升级。

**五、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1. 最大显示深度:≥50cm
1.2. TGC 增益补偿: ≥8 段
2. 彩色多普勒成像
2.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等
2.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20 度
3. 频谱多普勒
3.1. 频谱多普勒频率≥ 3 段
3.2. 最大速度: PW 血流速度≥8m/s，CW 血流速度: ≥10m/s
3.3. 取样容积：0.5-30mm，连续可调
3.4. PW 偏转角度: ≥±30 度

**六、连通性要求**

1. 支持网络连接，中标商承担设备与院内 PACS 系统连接。
2. 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DICOM 通过 IHE 中国专项测试认证(提供证书)

**七、探头规格**

1. 系统可支持的探头类型：凸阵探头、矩阵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腔内探头、腔内线阵容积探头等
2. 探头频率：
2.1. 线阵类：超高频 9.0－33.0MHz；矩阵线阵 4.0－18.0MHz
2.2. 单晶体常规类：凸阵 1.5－6.0MHz、相控阵 1.5－4.5MHz
2.3. 单晶体容积类：腔内 3.0－9.0MHz。

**八、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一：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套
2.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3. 矩阵线阵探头 1 把
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5. 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6. 单晶体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7. 超声工作站 1 套，包含
7.1. 台式机 27 寸以上
7.2. I7-14400 处理器，16g 内存，2T 机械硬盘，1T 固态硬盘
7.3. 高清 HDMI/SDI 采集卡
8. 超声专用检查床、超声专用检查椅 1 套
9. 喷墨打印机（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功能）1 台
10. UPS 1 台
11. 需加配胎儿颜面部预测软件

产品配置清单二：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套
2.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3. 矩阵线阵探头 1 把
4.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5. 单晶体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6. 超声工作站 1 套，包含
6.1. 台式机 27 寸以上
6.2. I7-14400 处理器，16g 内存，2T 机械硬盘，1T 固态硬盘
6.3. 高清 HDMI/SDI 采集卡
7. 超声专用检查床、超声专用检查椅 1 套
8. 彩色喷墨打印机（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功能）1 台
9. UPS 1 台
10. 另配凸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单晶体凸阵探头 2 把.
11. 加配胎儿颜面部预测软件。

**九、维保承诺**

1.交货期：甲方场地具备入场条件，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2.质保要求：

**（1）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包含主机、显示器、软件系统、工作站及所有标配硬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配件、免费软件升级、免费每年 2 次整机性能及图像衰减校准。且与厂家签定协议。**

**（2）所有原厂配置及加配探头，质保期同样不少于 5 年。**

**（3）所有探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前提下，出现图像衰减、成像故障、线路故障、声学性能下降、外壳故障等任何质量问题，执行只换不修原则。**

**（4）质保期最后一年厂家需免费对全院本次新采购所有探头进行一轮全面监测，影响正常使用的全部更换全新原厂同型号探头。**

**C 包：**

**资质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资质

**技术/服务要求:**

设备成交后成交公司按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提供产品配送公司、生产厂家等相应授权

**一、参数要求：**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医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23 英寸
2.液晶触摸屏≥15 英寸
3.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
4.数字化彩色多普勒
5.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

6.脉冲波多普勒成像
7.实时四维成像
8.软件波束形成器技术
9.*二维凸阵探头可选支持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0.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1.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2.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3.具备妇科检查标准化流程助手，支持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超声评估（符合国际专家共识）
14.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5.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提升患者舒适度。
16.具备图像优化技术，可减少声影干扰，改善远场图像质量
17.智能胎儿多普勒技术，≥4 种血流预设，支持自定义
18.投标型号机型软件全部开通
19.▲使用年限：10 年以上

**二、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1.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可同时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彩色血流高清立体成像，立体直观显示血管空间结构关系，更容易判断血管走行及关系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全新的血流显示方式，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技术，更好的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2.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3.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4.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6.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7.胎心容积导航技术，基于容积数据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8.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9.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10.具备实时容积对比成像技术，对二维图像增加厚度的信息，可以明显提高平面图像的分辨率，增加信息量，提高对组织结构的空间观察。
11.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人工智能（AI）工具，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通过自动寻找成像切面位置，显示 3D 容积数据中的检查胎儿大脑的推荐切面和测量来帮助提高工作效率。
12.具备产程监测功能，可辅助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并生成产程报告
13.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通过特殊算法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可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个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三、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2.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3.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4.自动 NT 及 IT 测量技术
5.自动胎心率测量技术

6.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7.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四、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1.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2.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回放重现单元
4.硬盘容量≥800GB
5.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6.*支持胎儿三维面部容积渲染成像，可生成高仿真面部图像（出生预测功能可选），该功能在设备使用期内免费使用并升级。

**五、技术参数要求**

1.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2.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可选配探头类型：凸阵、线阵、腔内、相控阵等 10 种以上。
4.探头频率：频率带宽 1.5-18.0MHz（依赖不同探头）。
5.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六、连通性要求**

1.支持网络连接，中标商承担设备与院内 PACS 系统连接。
2.支持 DICOM 3.0，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DICOM 通过 IHE 中国专项测试认证(提供证书)

**七、配置清单**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套
2.凸阵探头 1 把
3.矩阵线阵探头 1 把
4.腔内容积探头 2 把（需提供适配的软件）
5.腹部容积探头 1 把
6.超声工作站 1 套，包含
(1) 台式机 27 寸以上
(2) I7-14400 处理器，16g 内存，2T 机械硬盘，1T 固态硬盘
(3) 高清 HDMI/SDI 采集卡
7.超声专用检查床、超声专用检查椅 1 套
8.彩色喷墨打印机（具备打印、扫描，复印功能）1 台
9.UPS 1 台

**八、维保承诺**

1.交货期：甲方场地具备入场条件，15 日历天内安装完毕；
2.质保要求：

**（1）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 5 年，包含主机、显示器、软件系统、工作站及所有标配硬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配件、免费软件升级、免费每年 2 次整机性能及图像衰减校准。且与厂家签定协议。**

**（2）所有原厂配置及加配探头，质保期同样不少于 5 年。**

**（3）所有探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前提下，出现图像衰减、成像故障、线路故障、声学性能下降、外壳故障等任何质量问题，执行只换不修原则。**

**（4）质保期最后一年厂家需免费对全院本次新采购所有探头进行一轮全面监测，影响正常使用的全部更换全新原厂同型号探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_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8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七、 售后服务计划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如有）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六、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十四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项目名称）　　包（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项目（项目名称）　　包（包段） |
| 投标人 | |
| 投标内容 |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 项目编号 | 郑财招标采购-2026-380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_____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 质保期 | 年，提供原生产厂家承诺材料。 |
| 其他 | |
| 备　注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设备 | | |
| 2 |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 | |
| 3 |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 | |
| 4 |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 | |
| 5 | 人员培训 | | |
| 6 | 运费和保险费 | | |
| 7 | 其他 | | |
| 8 | 税费 | | |
| 总　计（1+2+3+4+5+6+7+8）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包（包段）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声明函

致郑州人民医院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3.2 证书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附相关证书材料）**

##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3.4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投标人附投标文件中）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br>**（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备注<br>**（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

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在用户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注：格式可自拟。**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　　包（包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相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 十二、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保留此格式。

# 十六、其他资料